

UDC Express

2013 年 10 月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2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5
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	7
保监会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8

UDC

金融专栏

“一行三会”支持自贸试验区的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的重要战略部署，支持试验区建设，促进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跨境投资和贸易的金融支持，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推动试验区在更高平台参与国际竞争。

（二）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试点。

（三）坚持风险可控、稳步推进，“成熟一项、推动一项”，适时有序组织试点。

二、创新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账户体系

（四）试验区内的居民可通过设立本外币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简称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实现分账核算管理，开展本意见第三部分的投融资创新业务；非居民可在试验区内银行开立本外币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以下简称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按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享受相关金融服务。

（五）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账户、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同一非金融机构主体的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因经常项下业务、偿还贷款、实业投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可办理资金划转。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区外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管理。

（六）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及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可办理跨境融资、担保等业务。条件成熟时，账户内本外币资金可自由兑换。建立区内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和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人民币汇兑的监测机制。

（七）上海地区金融机构可根据人民银行规定，通过设立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区内主体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

(八) 促进企业跨境直接投资便利化。试验区跨境直接投资, 可按上海市有关规定与前置核准脱钩, 直接向银行办理所涉及的跨境收付、兑换业务。

(九) 便利个人跨境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个人在区内获得的合法所得可在完税后向外支付。区内个体工商户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贷款。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金融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 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

(十) 稳步开放资本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场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国家有关法规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根据市场需求, 探索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等。

(十一) 促进对外融资便利化。根据经营需要, 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中外资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区内机构)可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 完善全口径外债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十二) 提供多样化风险对冲手段。区内机构可按规定基于真实的币种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区内或境外开展风险对冲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因向区内或境外机构提供本外币自由汇兑产生的敞口头寸, 应在区内或境外市场上进行平盘对冲。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基于自身风险管理需要, 可按规定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衍生工具交易。经批准, 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可在一定额度内进入境内银行间市场开展拆借或回购交易。

四、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十三) 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 凭区内机构(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内的企业除外)和个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 直接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十四) 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 按照支付机构有关管理政策, 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十五) 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借用的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衍生产品, 不得用于委托贷款。

(十六) 区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需要, 开展集团内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为其境内外关联企业提供经常项下集中收付业务。

五、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

(十七) 根据相关基础条件的成熟程度, 推进试验区利率市场化体系建设。

(十八) 完善区内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和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资金利率的市场化定价监测机制。

(十九) 将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区内实现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的先行先试。

(二十) 条件成熟时，放开区内一般账户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二十一) 支持试验区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扩大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企业范围，进一步简化外币资金池管理，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 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加强事后监管。在保证交易真实性和数据采集完整的条件下，允许区内外商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资金意愿结汇。

(二十三) 支持试验区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经批准，允许金融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境内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简化飞机、船舶等大型融资租赁项目预付货款手续。

(二十四) 取消区内机构向境外支付担保费的核准，区内机构直接到银行办理担保费购付汇手续。

(二十五) 完善结售汇管理，支持银行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七、监测与管理

(二十六) 区内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等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及相关业务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密切关注跨境异常资金流动。

(二十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可通过建立试验区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对区内非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可按年度对区内非金融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区内非金融机构实施分类管理。

(二十八) 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业务计入其法人行的资本充足率核算，流动性管理以自求平衡为原则，必要时可由其上级行提供。

(二十九) 区内实施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人民银行可根据形势判断，加强对试验区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的监管，直至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加强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保证信息的及时充分共享。

(三十) 人民银行将根据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制定相应细则后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管理要求的衔接。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13〕40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自贸区内银行业监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中资银行入区发展。允许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上海本地银行在区内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允许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在区内增设或升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受年度新增网点计划限制。

二、支持区内设立非银行金融公司。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在区内申设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支持上海辖内信托公司迁址区内发展；支持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内设立分公司；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

三、支持外资银行入区经营。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区内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区内外资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研究推进适当缩短区内外资银行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以及外资银行分行从事人民币业务的年限要求。

四、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区内银行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参股与中、外资金融机构在区内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五、鼓励开展跨境投融资服务。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跨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离岸船舶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支持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跨境投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内保外贷、跨境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等。

六、支持区内开展离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区内开展离岸银行业务。

七、简化准入方式。将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的机构、高管和部分业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设立区内银行业准入事项绿色快速通道，建立准入事项限时办理制度，提高准入效率。

八、完善监管服务体系。支持探索建立符合区内银行业实际的相对独立的银行业监管体制，贴近市场提供监管服务，有效防控风险。建立健全区内银行业特色监测报表体系，探索完善符合区内银行业风险特征的监控指标。优化调整存贷比、流动性等指标的计算口径和监管要求。

资本市场支持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若干政策措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的重要战略部署，证监会将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大对自贸区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措施包括：

一、拟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在自贸区内筹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担推进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筹建工作。依托这一平台，全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期货交易。以此为契机，扩大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程度。

二、我会支持自贸区内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按照规定进入上海地区的证券和期货交易所进行投资和交易；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在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立非居民个人境内投资专户，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期货投资。

三、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根据市场需要，探索在区内开展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等。

四、我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区内注册成立专业子公司。目前，海通期货、宏源期货、广发期货、申万期货和华安基金等机构正在设立或准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

五、我会支持区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面向境内客户的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下一步，我会将进一步研究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对相关试点工作的监测和管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经济转型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上海自贸区国家战略。

保监会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为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建设，中国保监会对上海保监局提出的有关事项作出批复，主要包括：

一、支持在自贸区内试点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

二、支持保险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支持上海研究探索巨灾保险机制。

三、支持自贸区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积极研究在自贸区试点扩大保险机构境外投资范围和比例。

四、支持国际著名的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以及从事再保险业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自贸区依法开展相关业务，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配套服务。

五、支持上海开展航运保险，培育航运保险营运机构和航运保险经纪人队伍，发展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六、支持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不断拓展责任保险服务领域。

七、支持上海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推动航运保险定价中心、再保险中心和保险资金运用中心等功能型保险机构建设。

八、支持建立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和拓展我会与上海市政府合作备忘录工作机制。

我们提供的服务

- ★ 最新投资政策的更新/发布，并组织相关培训/说明会
- ★ 协助企业建立与当地政府部门良好的沟通渠道

税务

- 财税顾问咨询，包括财务机制的审核，避税建议
- 新设企业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的安排/申请，包括财政补贴，符合相关优惠规定的企业资格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等）
- 协调办理非贸/资本项下税务出证
- 代理记账及处理日常财务单证
- 代理发票升级等事宜
- 代理申办出口退税
- 转让定价策略和风险控制
- 同期资料准备

关务

-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各类监管措施解读及企业运作流程建议
- 企业集中报关、保税延展业务等资质的代理申请及咨询
- 企业海关业务合规性调查外包服务
- 贸易产品海关 HS 预归类
- 代理申办维修企业资质
- 第三方仓储监管服务
- 代办相关减免税业务
- 企业申请海关 A 类/AA 类管理的咨询服务
- 关务咨询及常年顾问

联系我们

税务团队

沈忠

营运企划部总监
曾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86 21 5869 1706

张靖

营运企划部高级经理
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86 21 5869 1797

伍蔚萍

营运企划部助理
专业办理代理记账
+86 21 5869 1822

王卿

营运企划部经理
拥有丰富的税务咨询经验
+86 21 5869 1223

周靓玮

营运企划部助理
专业负责企业代理记账和财务处理
+86 21 5869 2864

关务团队

徐晶

营运企划部副总监
曾服务于海关下属机构，丰富的海关事务经验
+86 21 5869 6019

计中毅

营运企划部助理
专业办理海关事务
+86 21 5012 7473

我司请客户注意以上政策内容。如客户在此方面遇到任何疑问和问题，可致电我司咨询人员。